# 「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聽證會 聽證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3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室

参、會議主席:經濟部能源局吳副局長玉珍

肆、會議紀錄:經濟部能源局

伍、發言紀要:

- 一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鄭博文理事長
  - (一)聽證會目的是邀請業者與民眾溝通討論,請確認聽證會標準程序及目的為何?
    - 1. 計算躉售電價委員人數。
    - 2. 計算參加聽證會人數:公會及民眾代表 90 人、工作人員 14 人。
    - 3. 本日問題請一一回復,若無法回復請於 10 日內召開第 2 次 聽證會討論,未有明確回復,不應進行最終躉售會議。
    - 4. 請列入會議記錄,請李永然律師鈞証。
    - 依行政程序法第63條,若當事人認為主持人不當得聲明異議,主持人應為相當之處置。
    - 6. 10/3 星期五才公告可能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謂的相當期間,時間可能不夠充分,且行政機關除公告之外,應通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,行政機關可能未為相當的處置,也違背聽證應讓業者盡量表達心聲的意旨。
    - 7. 躉售委員無法實際參與,應未能直接感受業者的心聲。
    - 8. 吳主席表示,若今日無法完整表達相關意見,請於 10/18 號 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。

#### (二) 業者提供簡報意見

- 1. 104 年度 夢售電價下降 16.15%, 剩 5 點 多元, 影響各位權益。
- 太陽能成本平均降幅約 5%,業者調查為 3-4%,為何要砍 16%。
- 3. 政府以平均折扣率再調降 5%,是一條牛剝兩層皮,不知 16% 從何而來。
- 4. 最近 22MW 移轉的大案,運維委外每 kW-800 元(1.3%),不 含保固外成本及行政成本,第五年以後維運 2%,十年以後 2.5%。
- 5. 線補費為何要納入計算、讓人民負擔?100kW 以上的預審費 台電收8萬塊,可能隨便都200萬。
- 6. 能源局的參數都是台電的資料最佳化機組,但是實際有不同的方向,都是額外的成本,是否納入。例如台電都是在海區,但是很多案子都是在山區,難道山區不用裝?
- 7. 台灣工資持續下滑,上個月有新進員工報告一樣給 22K,因 為現在的費率負擔不了。
- 8. 10kW 以下大部分為自有資金,計算公式是 40%,不合比例。 如何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劃?
- 9. 級距修改為 1-30kW、30-100kW、100-500kW, 免競標 30kW 修改至 100kW。
- 10.PV ESCO 是國家政策,現有租金 10%有計入成本嗎?
- 11.明年分上下年度兩期?工安事件不夠?台電人力調度失衡不夠?
- 12.林口發電廠除役,減少 600MW 發電,明年繼續缺電。
- 13.台灣環保問題不斷,天災不斷!
- 14. 尖峰用電油氣發電成本高昂。

- 15.都市發電!輕微鐵皮增建,中央法令修補。
- 16. 躉售委員專家專業,施工者和申設者混淆,減碳者和產碳者 混淆。
- 17. 國家減碳量,與其他國家資料相比。
- 18. 監督能源基金電費徵收。
- 二、嘉陽能源 鄭嘉文經理 讓給鄭博文理事長發言
- 三、沅碁光電 鄭雅之設計師 讓給鄭博文理事長發言
- 四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郭軒甫副理事長 讓給鄭博文理事長發言
- 五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吳禮強副理事長 讓給林山城委員發言

## 六、商業總會 林山城理事

- (一)台電每度電受能源局補助3元,再賣給人民每度電6元。一年賺了幾十億,是否有圖利台電之虞?
- (二)再生能源條例第1條、第4條之精神,是否有考量我國發展 現況?是否違反了行政程序法6-10條之規定?
- (三)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規定,現行審定會之作業模式是否違法?是否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發展?
- (四) 國家整體能源發展政策為何?

# 七、能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文總監

- (一)期初設置成本僅採 103 年第 3 期競標合格投標案件剔除上下 10%估算,未能反映真實成本。
- (二) 台電公司近一年有四個太陽光電案,各案容量為

- 1.12~2.6MW,將其決標金額換算成每 kWp 平均成本為每 kWp 8.11~8.96 萬元,與目前能源局公布之第一、二期>500kW 及 地面型級距成本相比,每 kWp 高出 1.05~2.68 萬元,而台電 公司這些案件之決標金額還未包含台電之初步規劃及可行性 評估分析等成本;另這些都是 MW 等級之大型光電系統,小於 1MW 之中小型系統之「期初設置成本」勢必會更高。因此 建議能源局及各位委員須將台電案件之「期初設置成本」一併納入考量。
- (三)為與台電公司進行併聯躉購,台電公司針對太陽光電系統共收取三種費用,除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範的「加強電網費」外,另還有引接費及未滿三年之線路工程費,雖前述額外費用未有法源依據,但台電公司為台灣唯一綜合電業,太陽光電系統為了申請併聯,僅能默默地支持。以容量約2~300kW之案件,併聯所需費用約為60~80萬元,而台電公司自103年7月起,針對其工程及管理等費用已經悄悄的漲價了,此將導致104年案件之併聯費用更貴,而這些成本也建議能源局及各位委員納入「期初設置成本」的考量。

(四) 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工程標案統計表

決標日期	標案名稱	履約地點	決標金額	裝置容量	平均單價
			(元)	(kWp)	(元/kWp)
102 年	台中龍井(II)	台中市龍	210,860,000	2,600	81,100
07月09日	太陽光電新建工程	井區			
102 年	台中發電廠 B、C 及興達發	台中市龍	96,754,000	台中發電廠:	86,388
05月22日	電廠#1、#2 生水池太陽光	井區		560	
	電新建工程	高雄市永		興達發電廠:	
		安區		560	
101 年	台中龍井(I)	台中市龍	156,800,000	1,750	89,600
06月18日	第一標太陽光電新建工程	井區			
101 年	台中龍井(I)	台中市龍	152,987,640	1,750	87,422
05月30日	第二標太陽光電新建工程	井區			

資料來源: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main/pis/client/index.do

#### 八、太陽能系統公會 施維政理事

- (一)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供給委員之資料,104 年與 103 年有 些許差距,若是真有差額,建議將差額提供給太陽光電使用。
- (二) 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比例及再生能源電力結構(2011 年及 2012 年資料)比例下降,原因為何?
- (三) 經建會意見是否等於審定會意見?太陽光電採完工費率及競標機制,100年審定會提出導入競標機制,是否符合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規定?
- (四)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絕對不會無法支付再生能源永續發展。 九、太陽能系統公會 廖禎松理事
  - (一) 太陽光電日照量為何以台中以南為基礎?台電的設置案件過往都是坐北朝南,當然符合目前標準,為何不考慮台中以北?是否可以大安溪為軸線為南北電價,為何都要南電北送,損失20%的線路損失?建議區分南北區電價。
  - (二) 建議離島獎勵機制,不可因海底電纜完成後廢除。希望今年 是以饋線容量(例如 10MW)作為加成基礎比例?

# 十、台灣傳鑫能源有限公司 王文興經理

- (一) 競標折扣率係業者申設之自行報價,並不符合實際情形,惟在現行規定下產生不得不投標之情形,折扣率可能越喊越高,但折扣率只能反映機組的生產成本,而無法反映採購成本;市場上也產生得標後並非得標者施工而轉發包給系統商施工的情形,故一昧地以躉售價格加上競標情形,是很不公平的情形,未來會有設備維修保固的問題。
- (二)政府研究經費過高,但太陽光電競標每年節省 1.05 億元,約 占 3.3%,並不合理。

## 十一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陳文咸秘書長

- (一) 運維比例從 0.8%提升至 1.0%給予正面支持,但發電量 1,250 度是平均,但必須考慮設備遞減 0.88%,且成本必須考慮屋頂租金及保險費用。
- (二)公式本身係為定存概念,20年保證 5.25%之獲利,分子增加但分母未減少依理來說費率應該增加,但費率調降 17%,應與費率計算過程有關,建議調降 10%。
- (三)分為上下半年,在執行面及實務面會有困難,台電併聯跟能源局備案審查皆需要行政作業時間,建議取消一年兩期費率。十二、能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康依倫經理
  - (一) 全國能源會議即將召開,但是 2009 年的結論是要區域化並合理化反映電價,但現行躉購費率是否符合這兩項目標。
  - (二)太陽光電上限費率及容量設定不合理,並且違反條例之規定,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未規定以競標限制太陽光電之發展。
  - (三) 為何躉購費率下降,第一期及第二期之計算基礎來源為何?
  - (四)為何分區電價今年不考慮比照離島給予額外加成?北部比中 南部的日照時數少了20%。
  - (五) 公部門太陽光電設置量不納入目標量計算,明年度是否可納 入免競標對象?

## 十三、承毅科技 蘇志宏副總

- (一) 聽證會之目的為何?
- (二) 躉購費率有5.25%之利潤保障,但競標折扣率大於5.25%,造成業者虧損,設備廠商亦無法調整價格。
- (三) 每年運維費用 1%,是否能保障設備 20年運轉達 1,250度?
- (四) 得標後拿到同意備案文件、同意備案與簽約之時間相加後約3-4個月時程,一年兩期費率恐使設備認定時程過於倉促。

#### 十四、綠源科技 陳家豪副理

- (一) 以 2014 年的電價政策有利於大財團大型電廠發展,限縮 500kW 以下太陽能發展,會造成太陽能產業會產生 M 型化現象,及大者恆大,此與陽光屋頂百萬座辦公室推廣政策相反。
- (二) 競標折扣率所反映之設置成本非廠商實際價格,於總額限量 及競標制度下不得不調整的報價。
- (三) 剩餘時間讓給鄭博文理事長:

建議十五天後再進行第二次聽證會(90 位參加、72 位同意)

#### 陸、業者書面意見:

- 一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陳文咸秘書長
  - (一) 建議全年費率一致,不應分上下半年
  - (二) 104年比103年降幅太大,建議維持在10%以內較宜。
  - (三) 競標機制問題太大,應有創新合理的作法,否則費率降 15%, 競標再降 15%,共 30%,問題太大。
  - (四)委員無一為業界代表,外行決定產業命運,極有問題,建議 應有業界代表在委員會。
  - (五) 請正視以上意見。
  - (六) 我代表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,請正視。
- 二、能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康依倫經理
  - (一) 太陽能的建置及維運都是在地化的產業,價格再下降只會讓 在地產業無法再發展。
  - (二)廢除無法源依據的競標制度及上下期計算的公式。違法且不 合理。
  - (三) 聽證會公告時間不足,應再召開一次。
- 三、台灣傳鑫能源有限公司 王文興經理

- (一) 夢售價格合理化: 夢售價格應該上漲
  - 1. 目前躉售價格是依據各項合理的參數訂定的合理價格,競標 後的價格顯然無法取得合理的設備,更遑論帶動產業發展。
  - 2. 目前的躉售價格已經幾乎無法影響電價。
  - 3. 躉售價格太低加上競標導致僅有設備商、金融業者能投標, 而真正的施工端也就是系統業者所有合理的利潤維修都被 剝削殆盡,根本不利產業發展。
- (二) 競標規則:競標規則應該廢除或更改,廢除最好、降低每一期競標額度、提高每一期得標比率。
  - 1. 競標有違行政信賴保護原則。
  - 2. 競標不符公平正義,更遑論兼顧土地正義。
  - 3. 競標期間太短次數太少造成折扣率過高。
- (三) 均衡發展:公平分配政府資源、降低台電行政負擔、守護電力安全、擴大各縣市免競標額度鼓勵集中多元之專案電廠
  - 1. 政府研究經費過高 99 年至 101 年至少 92.7 億,但太陽光電於 100 年導入競標機制後至 102 年 4 月止,累計得標容量 209MW,依其得標折扣率收購價格,可節省 20 年基金支出約新臺幣 21 億元。即 1 年省 1.05 億,1.05\*3 億/92.7 億=3.3% 也就是說同期再生能源僅占研究經費的 3.3% 這對整個再生能源來說實在極不公平。更何況其中有非常多的應用研究是廠商為了生存自己應該做的。
  - 2. 10kW 件數占全部申請案件數約 36%,裝置容量達 4,515 瓩 (4.5MW)即占全年 210MW 的 2%但是卻占用了 36%的台電行政資源,此一現象如不調整除導致台電消極抵制之外別無他法。
  - 3. 專區、專線才能保障用電及供電安全,並達成政策目標。

#### 四、商業總會 林山城理事

(一)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條

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,增進能源多元化,改善環境品質,帶動相關產業發展,特制定本條例。

(二)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,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、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、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,應適用本條例有 關併聯、躉購之規定。

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、裝置容量、查核方式、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(三) 其他應遵行事項也不能違反行政行為也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6~10 條。
- (四) 行政程序法第1條

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,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,以保障人民權益,提高行政效能,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,特制定本法。

- (五)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。(台電之售電價有每度電 6.73 元,遠大於此次非電業 100-500kW 之 5.0684 元,而且能源局補貼台電每度電價約 3 元,台電又羅織各項名目向申請安裝的老百姓勒索併網費及審查費)
- (六)政府與台電連手打壓推廣再生能源利用,增進能源多元化, 改善環境品質,帶動相關產業發展,不但每年定上限又定期 限,喊違法口號且執行先南後北將申請安裝的老百姓區分為

二;先緩後快,陷害國家競爭力之提昇及國家能源自主發展, (日本今年一整年關閉 51 座核電廠也沒有限電),違反行政程 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,制定差別待遇的競標規定,加上台電 協商恐嚇電力饋線不足,或無三相低壓可併網,須申請安裝 的老百姓自備...,今日又大膽圖利台電明令制定遠低於台電電 價的再生能源躉購電價。

非營業用住宅	全國總戶數	<120	121-330	331~500	501~700	701~1000	1001以上
夏季單價		2.10	3.02	4.39	5.44	6.16	6.71
營業用住宅		<330	331~700	701~1500	>1501		
夏季單價		3.76	4.62	5.48	6.73		

- (七) 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  - 1.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 -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,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
  - 3.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(八)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,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,並 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
- (九)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 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
- (十) 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,不得逾越法定之裁 量範圍,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

# 柒、主持人說明:

一、有關鄭理事長建議 15 天後再召開聽證會一節,主席表示此為鄭 理事長自行清點出席人數之意見調查,非屬決議。聽證會之目 的係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,會中登記發言者皆已發言完畢,會 後如有相關意見仍請於 10 月 18 日前提供,一併納入聽證紀錄, 並提報至 104 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第 3 次會 議討論,以利 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 定。

- 二、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是否進行調整,待 審定會作出結論後,將依法報請經濟部正式公告實施。
- 三、本次聽證會會議簡報所述費率訂定引用之參數、資料來源及聽 證紀錄將公開上網於本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區。

-以下空白-